

災防週報

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至

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週報（111年4月28日至111年5月4日）

一、勿讓火神輕易流淚：110年火災事故剖析與策進（內政部提供，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一）110年火災事故分析：火災案件減少死亡人數卻增加

1.110年火災統計：110年火災發生2萬1,684次（如表1），其中110年火災發生次數相較於109年，總發生次數稍有下降（如圖1）。

表1、109、110年A1、A2、A3火災發生次數統計表（次）

年度	項目	A1	A2	A3	合計
109年	火災次數	128	1,010	21,110	22,248
	百分比	0.6%	4.5%	94.9%	100.0%
110年	火災次數	115	941	20,628	21,684
	百分比	0.5%	4.3%	95.2%	100.0%
增減次數		-13	-69	-482	-564

火災分成3類，其定義如下：

A1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

A2類火災案件：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

A3類火災案件：非屬上述A1類、A2類之火災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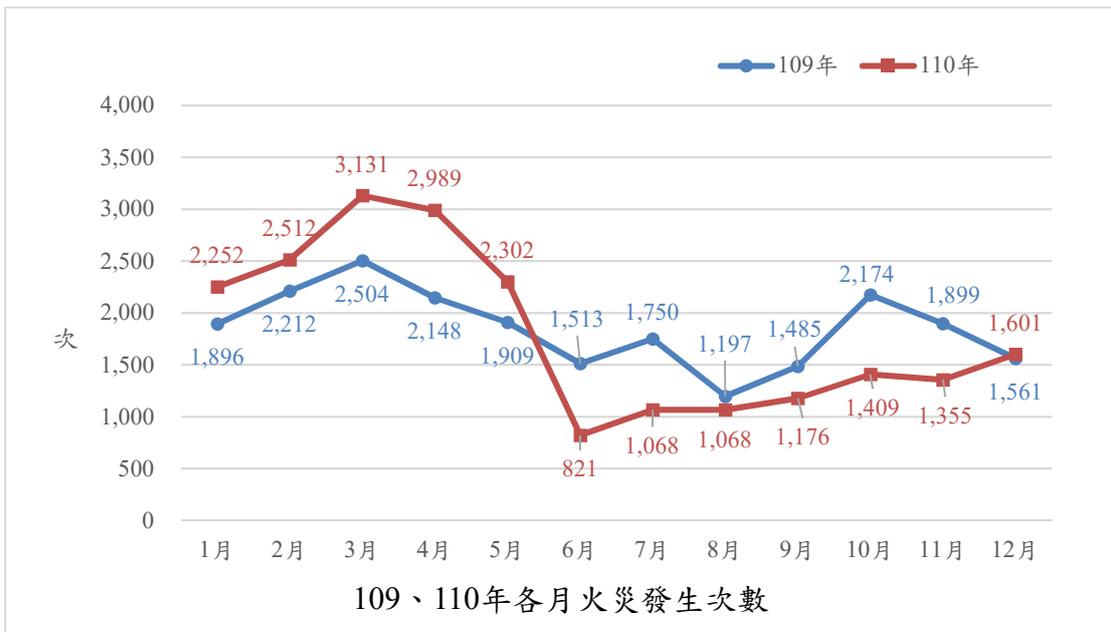


圖1、109、110年各月火災發生次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2.以「建築物」火災占第1位：110年火災類型發生次數以「建築物」火災5,994次最高，占27.6%；其次是「森林田野」火災3,193次，占14.7%（如表2）。

表2、109、110年火災各類型發生次數統計表（次）

年度	項目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火災總次數
109年	火災次數	7,023	3,589	1,417	22,248
	百分比	35.0%	19.4%	5.7%	100.0%
110年	火災次數	5,994	3,193	1,378	21,684
	百分比	27.6%	14.7%	6.4%	100.0%
增減次數		-1,029	-396	-39	-564

3.火災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均以男性比例較高：110年火災造成192人死亡(男性126人；女性66人)及304人受傷(男性196人；女性108人)，與109年相比死亡人數增加31人；受傷人數減少160人，死傷人數均以男性比例較高（如表3）。以10月份死亡人數56人最高（如圖2），主要為高雄市城中城火災單一案件造成46人死亡所致。

表3、109、110年火災死傷人數統計表（人）

傷亡類別	年度	項目	男性	女性	合計
死亡	109年	死亡人數	117	44	161
		百分比	72.7%	27.3%	100.0
	110年	死亡人數	126	66	192
		百分比	65.6%	34.4%	100.0%
增減人數			9	22	31
受傷	109年	受傷人數	282	182	464
		百分比	60.8%	39.2%	100.0%
	110年	受傷人數	196	108	304
		百分比	64.5%	35.5%	100.0%
增減人數			-86	-74	-160

4.110 年火災死亡人數，以 10 月份最高：10 月份死亡人數 56 人，主要為高雄市城中城火災單一案件造成 46 人死亡所致（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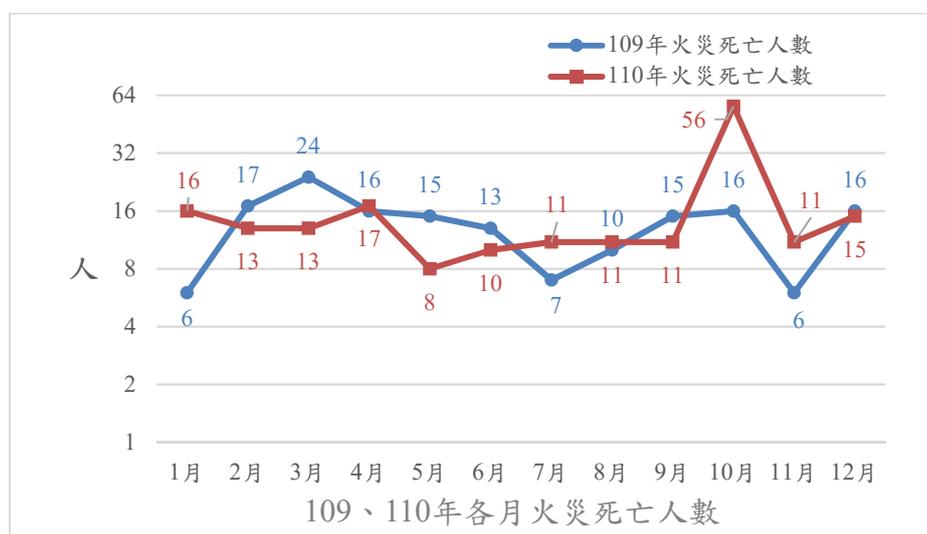


圖 2、109、110 年各月火災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5.110 年火災財物損失統計：110 年火災財物損失新臺幣（以下同）3 億 5,620 萬 5,000 元，與 109 年 6 億 4,071 萬 8,000 元比較，減少 2 億 8,451 萬 3,000 元（如表 4）。

表 4、109、110 年火災財物損失統計表

年度	房屋(千元)	財、物(千元)	合計(千元)
109 年	166,032	474,686	640,718
110 年	94,424	261,781	356,205
增減金額(千元)	-71,608	-212,905	-284,513

（二）110 年建築物火災研析：起火處多為住宅廚房

1. 以「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火災比例最高：110 年建築火災以住宅（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4,336 次為最高，占 72.4%。其中以集合住宅火災 2,211 次為最多（如表 5）。

表 5、109、110 年建築物火災各類別統計表（次）

年度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寺廟	建築物火災總次數
109 年	火災次數	2,583	2,626	118	242	68	339	566	45	7,023
	百分比	36.8%	37.4%	1.7%	3.4%	1.0%	4.8%	8.1%	0.6%	100.0%
110 年	火災次數	2,125	2,211	101	221	78	357	525	45	5,994
	百分比	35.5%	36.9%	1.7%	3.7%	1.3%	6.0%	8.8%	0.8%	100.0%
增減次數		-458	-415	-17	-21	10	18	-41	0	-1,029

2.起火處以「廚房」為最高：建築物火災數為 5,994 次，起火處所則以「廚房」1,769 次為第 1 位，占 29.5%；臥室 708 次第 2 位，占 11.8%；倉庫 473 次居第 3 位，占 7.9%（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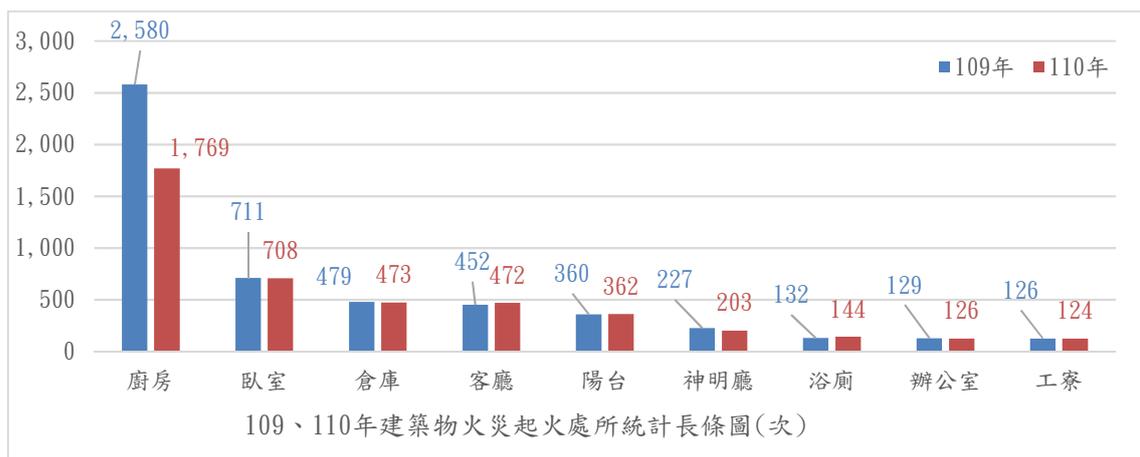


圖 3、109、110 年建築物火災起火處所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3.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發生頻率最高：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2,332 次占第 1 位，占 38.9%；爐火烹調 1,596 次居第 2 位，占 26.6%；遺留火種 1,294 次居第 3 位，占 21.6%（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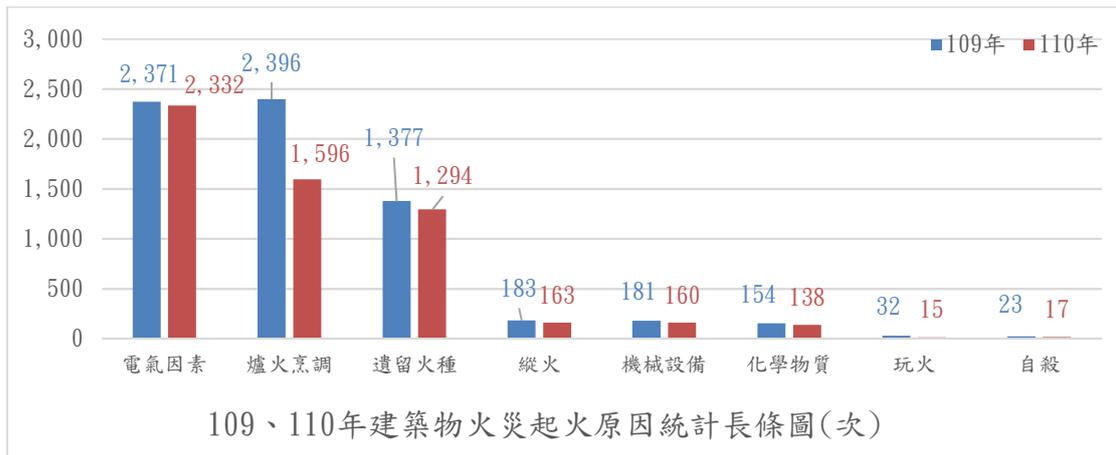


圖 4、109、110 年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

4. 高雄市城中城火災單一案件造成 46 人死亡：110 年建築物類火災造成 161 人死亡，其中高雄市城中城火災單一案件造成 46 人死亡，使複合建築火災死亡案件增加 42 人。

表 6、109、110 年火災死亡建築物類別統計分析表 (人)

年度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其他	合計	
109 年	死亡人數	69	37	6	4	5	5	2	128
	百分比	53.9%	28.9%	4.7%	3.1%	3.9%	3.9%	1.6%	100.0%
110 年	死亡人數	64	39	6	46	1	3	2	161
	百分比	39.8%	24.2%	3.7%	28.6%	0.6%	1.9%	1.2%	100.0%
增減人數	-5	2	0	42	-4	-2	-	33	

(三) 精進作為：

1. 修法提升消防及公安管理力道

高雄市城中城大樓火災造成 46 人罹難，凸顯危老公寓大廈無管委會及消防安檢問題，為加強住宅消防及公安管理力道以維繫居住正義，本院於本（111）年 2 月 24 日通過內政部擬具「消防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

(1)修正「消防法」第9條-歇業或停業場所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定明各類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管理權人亦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之申報，及增訂得免定期辦理該檢修及申報之條件；另增訂小面積或消防安全設備簡單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得由管理權人辦理檢修。經立法院院會於本年4月26日三讀修正通過。

(2)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之1、第49條之1-危老公寓大廈限期成立管理委員會：未來只要經認定有危險之虞應於期限內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屆期未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每戶最高可處新台幣20萬元罰鍰，經立法院院會於本年4月26日三讀修正通過。

2.強化推動「住宅防火對策2.0」

為有效防範住宅火災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內政部於107年研擬「住宅防火對策2.0」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並請相關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理並持續推動，依據災因剖析期有效防止住宅場所發生火災。相關事項摘要如下：

- (1)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安全：協助宣導民眾居家使用20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 (2)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會員協助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

- (3) 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製作科學化宣導資料，模擬火災情境之火災試驗及針對重大火場災例，以圖表、動畫等易懂方式，製作防火宣導短片，並運用各式媒體通路及社會資源，宣導民眾住宅防火安全資訊。
- (4) 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推動 5 層以下住宅(公寓)建築物，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裝設住警器。
- (5) 防止縱火對策：宣導社區及住戶建構「不易被放火之環境」以防止縱火事件發生。分析統計轄內縱火案件發生時間、地點等供警察機關參考。
- (6) 發展防火宣導組織：發展消防志工及慈善團體等防火宣導組織，並透過各種管道充實防火教育。

二、本週國內地震分析（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

本週全臺有感地震計有 7 起地震（如圖 5），規模大於 4.0 計有 3 起，其中第 053 號有感地震發生於 5 月 3 日 2 時 43 分，規模 4.7 為最大，震央位置均位於花蓮縣近海地區，深度 28.6 公里，臺灣中部地區普遍有感，花蓮縣太魯閣及花蓮市測得震度 3 級；第 052 號有感地震規模 4.1，深度 5.0 公里，震央位於高雄市桃源區，震央桃源局部地區測得震度 4 級；其他小區域有感地震以臺南市佳里區震度 4 級，嘉義縣太保市測得震度 3 級，相關地震均無災情。

時間（臺北） 月日時分	位置	深度 (km)	規模 (ML)	有感 編號
05/03 06:35	花蓮縣近海	27.5	3.8	
05/03 02:43	花蓮縣近海	28.6	4.7	53
05/02 02:23	臺南市柳營區	10.8	3.9	
04/29 19:17	臺南市西港區	15.3	2.7	
04/29 14:42	臺南市安定區	13.1	3.2	
04/28 08:42	高雄市桃源區	5.0	4.1	52
04/28 06:09	花蓮縣近海	28.4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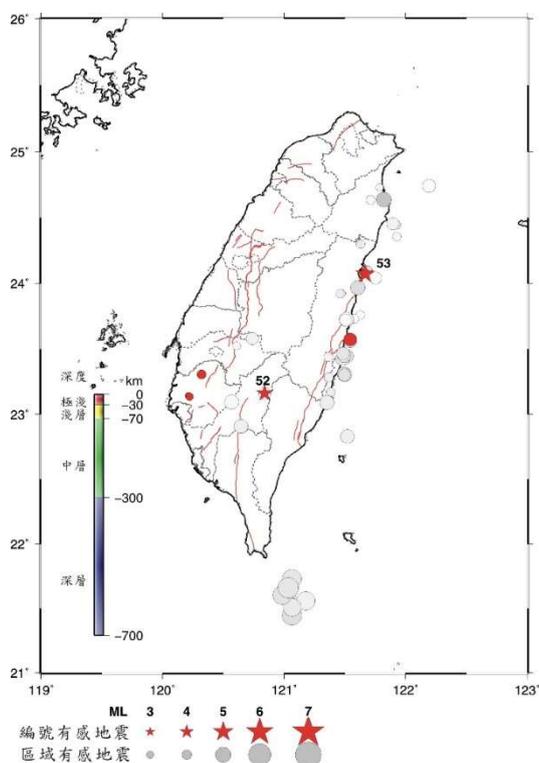


圖 5、本週（111 年 4 月 28 日～5 月 4 日）臺灣地區有感地震

三、近期國際重大災害彙整

事件	災情概述
火災	<p>一、發生日期與地點 4月27日，印度南部泰米爾納德邦一輛花車撞向架空電纜起火燃燒。</p> <p>二、災情 11人死亡、15人受傷。</p>
	<p>一、發生日期與地點 5月2日，菲律賓首都馬尼拉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諾大校區內，一間房舍二樓起火，造成80間房舍燒毀。</p> <p>二、災情 8人死亡、3人受傷。</p>
陸上交通事故	<p>一、發生日期與地點 5月3日，烏克蘭西北部羅夫諾州發生一輛油罐車與兩輛客車相撞事故，引發大火燃燒。</p> <p>二、災情 17人死亡。</p>

資料來源：截至111年5月4日止，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

四、111.4.28~111.5.4 全國供水情形分析

(一) 主要水庫蓄水量

水庫名稱	水位 (公尺)	與前期 水位差 (公尺)	滿水位 (公尺)	有效 蓄水量 (萬立方公尺)	蓄水量 百分率 (%)	與前期 蓄水量差 (萬立方公尺)
翡翠水庫	165.56	-0.6	170	29,518.0	88.0	-526.1
石門水庫	244.38	-0.25	245	19,996.4	97.4	-213.6
鯉魚潭水庫	300.02	0.04	300	11,592.5	100.0	17.5
曾文水庫	206.6	-0.6	230	14,652.0	28.8	-700.0
南化水庫	171.12	-0.73	180	4,913.7	55.0	-292.6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綜整

(二) 全國水情分析：目前全國水情正常。



圖 6、全國水情燈號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